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何晶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 号: 2024-03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